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江 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关于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 权补充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 一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 期	解除质押 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江苏中超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否	300	2018年3月 12日	2018年7月9日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1.38%	补充质押
合 计	-	300	-	-	-	1.38%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6,634,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8%; 中超集团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9,4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1%, 占中超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96.66%。

3、其他说明

中超集团上述质押股份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超集团为公司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中超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中超集团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